

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9 号

## 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9 号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6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五、（二）应收票据及（三）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673.52 万元，应收票据 6,052.66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 69,854.32 万元，占比 71.48%。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科思科技管理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科思科技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科思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科思科技的盈亏性质，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科思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科思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该事项不会导致科思科技 2022 年度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1%

选取依据：科思科技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

计算结果：233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思科技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8 日